

**辽宁华夏律师事务所关于
大连大显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二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辽华律见字〔2012〕13号

致：大连大显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以下简称《股东大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的及《大连大显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规定，本所接受大连大显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委托，指派律师包敬欣、邹艳冬出席了于2012年7月26日召开的公司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就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和召集程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会议召集人资格及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等重要事项的合法性出具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同意公司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法定文件予以公告，并依法对其法律意见承担法律责任。

本所律师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职精神，对公司提供的与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有关的所有文件材料和证言进行了审查验证，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系由公司董事会召集，会议通知于2012年7月7日刊载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公告的刊登日期距原定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12年7月24日业已超过十五日。

2012年7月12日，公司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发布《关于修改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召开时间的公告》，将会议召开日期延至2012年7月26日，并

说明了会议延期的原因。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长主持，会议召开时间、地点及会议审议的事项与会议通知一致。

经审查，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本次股东大会出席人员的资格、召集人的资格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7 人，代表股份 130,321,994 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 12.24%。本所律师验证了出席会议的股东和股东代理人的相关证件和材料，证实上述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具备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资格。

除上述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外，其他出席会议人员为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本所律师，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会议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

三、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记名投票的表决方式，会议对会议通知中列举的事项进行了逐项审议并表决，通过了以下事项：

- 1、《关于公司第七届董事会候选人提名的议案》；
- 2、《关于公司第七届监事会候选人提名的议案》。

以上选举董事、监事的议案采取累积投票方式进行表决，全部董事候选人、监事候选人均经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法定以上数额表决通过。根据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上述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经审查，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其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出席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辽宁华夏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姜 辉

经办律师：包敬欣

邹艳冬

二〇一二年七月二十六日